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 2018

第 5 期 (总第1192期)

目 录

【省政府令】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 ..... (3)

【省政府文件】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的指导意见  
(浙政发〔2018〕5 号) ..... (15)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命名首批省级旅游风情小镇的通知  
(浙政发〔2018〕6 号) ..... (19)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8〕3 号) ..... (20)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  
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8〕4 号) ..... (24)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衢州)“两山”实践示范区总体方案的  
通知(浙政办发〔2018〕7 号) ..... (30)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

###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 第 364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已经省人民政府第 93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省 长 袁家军

2018 年 1 月 22 日

省人民政府决定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预防和控制建设项目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二、将第七条修改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建设项目审批和监督管理等信息共享机制,依法公开环境信息,完善公众参与程序,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和监督环境保护提供便利。

“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相关环境信息,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公众参与制度。”

三、将第八条修改为:“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按照国家规定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相关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对报批或者报备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登记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县(市、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四、删去第九条第一款。将第二款作为第一款,修改为:“已经依法进行环境影响

评价的规划所包含的具体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应当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作为重要依据;其环境影响评价的内容应当根据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予以简化”。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省级特色小镇、省级以上开发区和产业集聚区等特定区域,应当科学编制开发利用规划,及时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制定项目准入环境标准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负面清单,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具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联动,提高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效能。”

五、将第十条第一款修改为:“建设单位可以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依法委托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对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六、将第十二条修改为:“除依法应当予以保密的外,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形成环境影响报告书后,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两种方式公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并征求意见,公示并征求意见的时间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一)在浙江政务服务网或者建设单位网站发布;

“(二)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范围内的村(居)民委员会设置的信息公告栏(显示屏)发布,以及其他便于公众知晓、获取的场所发布。

“鼓励建设单位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等媒体同步公示并征求意见。”

七、将第十三条修改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五)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

“征求意见的内容主要包括对象、范围、期限和公众意见反馈途径等。”

八、将第十四条修改为:“建设单位应当对公众意见进行整理、归纳和分析,并将公众意见留存备查。受影响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有关内容质疑较多或者对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有重大分歧意见的,建设单位还应当采取召开公众座谈会、专家论证会等方式,进一步向公众说明情况、听取意见,并充分协商和论证。

“鼓励建设单位通过发放科普资料,组织受影响公众代表赴同类企业实地考察等方式,加强与公众沟通交流。”

九、将第十五条修改为:“建设单位应当充分考虑公众提出的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意见,对合理的意见应当予以采纳;对未予采纳的意见,应当说明理由。

“建设单位应当编写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时一并提交。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的内容主要包括公众参与过程,公众意见及其采纳和反馈情况,公众座谈会、专家论证会情况等。”

十、删去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十一、将第十九条改为第十六条,修改为:“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实行分级审批。

“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

“(一)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

“(二)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重污染、高环境风险以及严重影响生态的建设项目;

“(三)选址跨设区的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四)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省人民政府规定应当由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其他建设项目。

“设区的市、县(市、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权限,由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性质和程度以及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具体办法,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十二、将第二十条改为第十七条,修改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和要求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并向社会公开审批结果。”

十三、删去第二十一条。

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条:“依法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建成并投入生产、使用前,登录国家确定的环境影响登记表网上备案系统,向建设项目所在地县(市、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县(市、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通过网上备案系统同步向社会公开备案信息,接受公众监督。但是,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建设项目采用纸质形式备案的除外。

“建设单位应当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县(市、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管。”

十五、将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二十二条,修改为:“设区的市和县(市、区)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一定区域范围内的相关建设项目暂停审批其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

“(一)未完成上一年度国家和省确定的重点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或者未完成国家和省确定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控制目标的;

“(二)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国家和省确定的水环境质量目标、大气环境质量目标、土壤环境质量目标的;

“(三)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实施区域限批的其他情形。

“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暂停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应当通报有关人民政府。设区的市、县(市、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同步暂停审批被限批地区的相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

十六、将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二十四条,修改为:“承担建设项目设计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在建设项目设计文件中编制环境保护篇章或者环境保护专章设计报告,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应当纳入施工合同。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施工合同的约定,落实建设资金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十七、删去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十八、删去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十九、将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二十六条,修改为:“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

“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二十、删去第三十五条。

二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八条:“建设项目运行期间,建设单位应当做好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和运行管理,保障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落实相关生态保护措施,其中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定期对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和建设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进行监测分析。”

二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九条:“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并

报原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建设单位应当落实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提出的改进措施,未按要求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或者未落实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提出的改进措施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整改。”

二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条:“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保护设施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以及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环境信息公开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建设项目有关环境违法信息纳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时向社会公开。”

二十四、删去第三十六条。

二十五、将第三十七条改为第三十一条,修改为:“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二十六、删去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六条。

此外,对相关条款的文字表述和条文序号作了修改和调整。

本决定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2011年10月25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288号发布 根据2014年3月13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21号公布的《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林地管理办法〉等9件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月22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公布的《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预防和控制建设项目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

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建设项目,适用本办法。

对环境有影响的建设项目的具体范围,按照国家规定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相关规定执行。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 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的要求;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领导,将其纳入环境保护规划,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工作协调、考核等机制,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职责。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经济和信息化、国土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卫生计生、农业、林业、海洋与渔业、旅游、综合行政执法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第六条** 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或者最大限度减少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改善、修复因建设活动受到损害的环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环境权益损害的,应当依法予以补偿或者赔偿。

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建设项目,应当加强周围的绿化和环境卫生建设,保护历史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方传统风貌及自然和人文景观。

**第七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建设项目审批和监督管理等信息共享机制,依法公开环境信息,完善公众参与程序,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和监督环境保护提供便利。

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相关环境信息,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公众参与制度。



## 第二章 环境影响评价

**第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按照国家规定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相关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对报批或者报备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登记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县(市、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九条** 已经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规划所包含的具体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应当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作为重要依据;其环境影响评价的内容应当根据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省级特色小镇、省级以上开发区和产业集聚区等特定区域,应当科学编制开发利用规划,及时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制定项目准入环境标准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负面清单,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具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联动,提高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效能。

**第十条** 建设单位可以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依法委托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对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应当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标准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规范,对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和结论负责。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

**第十一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环境影响评价信用记录制度,定期对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的服务质量和诚信情况进行评价,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二条** 除依法应当予以保密的外,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形成环境影响报告书后,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两种方式公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并征求意见,公示并征求意见的时间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 (一)在浙江政务服务网或者建设单位网站发布;
- (二)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范围内的村(居)民委员会设置的信息公告栏(显示屏)发布,以及其他便于公众知晓、获取的场所发布。

鼓励建设单位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等媒体同步公示并征求意见。

**第十三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 (五)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

征求意见的内容主要包括对象、范围、期限和公众意见反馈途径等。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对公众意见进行整理、归纳和分析,并将公众意见留存备查。受影响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有关内容质疑较多或者对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有重大分歧意见的,建设单位还应当采取召开公众座谈会、专家论证会等方式,进一步向公众说明情况、听取意见,并充分协商和论证。

鼓励建设单位通过发放科普资料,组织受影响公众代表赴同类企业实地考察等方式,加强与公众沟通交流。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应当充分考虑公众提出的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对合理的意见应当予以采纳;对未予采纳的意见,应当说明理由。

建设单位应当编写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时一并提交。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的内容主要包括公众参与过程,公众意见及其采纳和反馈情况,公众座谈会、专家论证会情况等。

**第十六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实行分级审批。

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

- (一)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
- (二)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重污染、高环境风险以及严重影响生态的建设项目;
- (三)选址跨设区的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 (四)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省人民政府规定应当由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其他建设项目。

设区的市、县(市、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权限,由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性质和程

度以及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具体办法,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七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和要求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并向社会公开审批结果。

**第十八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通过政府部门网站、媒体或者信息公告栏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受理信息、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公众享有的权利等事项,征求公众意见,但依法需要保密的除外。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7 个工作日。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召集有关单位、个人就争议问题进行沟通、协调;有关单位、个人的意见与建设项目的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重大分歧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方式进一步论证。

**第十九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以组织专家论证或者委托依法设立的环境影响评估机构进行技术评估,承担相应费用。

专家、受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估机构应当根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标准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规范进行技术论证和评估,并对论证和评估结论负责。

**第二十条** 依法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建成并投入生产、使用前,登录国家确定的环境影响登记表网上备案系统,向建设项目所在地县(市、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县(市、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通过网上备案系统同步向社会公开备案信息,接受公众监督。但是,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建设项目采用纸质形式备案的除外。

建设单位应当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县(市、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管。

**第二十一条** 建设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原审批部门审核。

**第二十二条** 设区的市和县(市、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

门应当对一定区域范围内的相关建设项目暂停审批其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

(一)未完成上一年度国家和省确定的重点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或者未完成国家和省确定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控制目标的;

(二)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国家和省确定的水环境质量目标、大气环境质量目标、土壤环境质量目标的;

(三)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实施区域限批的其他情形。

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暂停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应当通报有关人民政府。设区的市、县(市、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同步暂停审批被限批地区的相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

### 第三章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

**第二十三条**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

开发区和产业集聚区等园区应当根据园区内建设项目的污染防治需要,先行配备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

引进新工艺、新设备、新产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根据本条第一款规定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国内无相应技术能力的,应当同时引进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

**第二十四条** 承担建设项目设计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在建设项目设计文件中编制环境保护篇章或者环境保护专章设计报告,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应当纳入施工合同。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施工合同的约定,落实建设资金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第二十五条** 施工单位在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应当采取措施,控制扬尘、噪声、振动、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等污染,防止或者减轻施工对水源、植被、景观等自然环境的破坏,改善、恢复施工场地周围的环境。

建设单位在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应当督促施工单位采取环境保护措施。

**第二十六条** 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

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

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第二十七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先行验收:

(一)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未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批准文件确定的规模,但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规定的产能要求的;

(二)建设项目的生产负荷近期无法达到国家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负荷要求,但符合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其他条件的。

前款规定的建设项目,建成的生产规模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批准文件确定的规模、生产负荷达到国家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规定要求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第二十八条** 建设项目运行期间,建设单位应当做好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和运行管理,保障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落实相关生态保护措施,其中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定期对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和建设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进行监测分析。

**第二十九条** 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并报原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建设单位应当落实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提出的改进措施,未按要求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或者未落实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提出的改进措施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整改。

**第三十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保护设施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以及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环境信息公开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建设项目有关环境违法信息纳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时向社会公开。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二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超越法定权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和条件批准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由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上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有关撤销行政许可的规定执行。

按照前款规定撤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准文件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办理审批手续;建设项目不符合审批条件的,不得予以批准。

**第三十三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决定停止建设、生产、使用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予以关闭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督促建设单位改善、恢复因建设活动而受到破坏的环境。

**第三十四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权机关按照管理权限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

- (一)违反法定条件、权限和程序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 (二)为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的;
- (三)应当依法公开环境信息而未公开的;
- (四)对建设项目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长期失察,或者对有关违法行为放任、纵容和包庇的;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三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权机关按照管理权限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职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

- (一)指使、强令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违法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 (二)违法干预、限制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查处建设项目环境违法行为的;
-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 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的指导意见

浙政发〔2018〕5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近年来,各地、各有关部门积极探索推进“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和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有力促进了经济提质增效升级。为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进一步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八八战略”为总纲、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把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作为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有力抓手,找准有为政府和有效市场的黄金结合点,深入推进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激发各类市场主体创新活力,不断提高全要素生产率,加快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为奋力推进“两个高水平”建设、加快实现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 (二)基本原则。

坚持县级主体和三级联动相结合。充分发挥县(市、区)深化改革的主体作用,推进重点任务落实和重大措施落地,省市县三级协同联动,以“最多跑一次”改革为牵引,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有效性。

坚持改革创新和依法依规相结合。进一步推进制度创新,完善“亩均论英雄”改革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注重依法行政,实施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政策,确保改革在法治轨道上深化推进。

坚持动力转换和降本减负相结合。推动“亩产效益”综合评价从提高资源要素产出率向提高全要素生产率转变,强化创新驱动发展,不断优化营商环境。

坚持正向激励和反向倒逼相结合。以“亩产效益”为核心,以市场化配置为导向,以差别化措施为手段,完善激励倒逼机制,优化产业政策,促进优胜劣汰,不断增强经济

创新力和竞争力。

(三)主要目标。在全省用地 5 亩以上工业企业已经实施“亩产效益”综合评价的基础上,到 2020 年,全省所有工业企业和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不含批发零售住宿餐饮、银行证券保险行业和房地产开发,下同),以及产业集聚区、经济开发区、高新园区、小微企业园区、特色小镇(不含历史经典产业特色小镇,下同)全面实施“亩产效益”综合评价;与“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制度相匹配的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产业创新升级机制全面完善;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明显提升,区域“亩产效益”达到全国领先水平,规模以上工业亩均增加值、亩均税收、劳动生产率增速均高于工业平均增速,单位能耗增加值、单位排放增加值年均分别提高 4% 以上,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之比提高到 1.5% 以上;产业结构不断优化,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在国际产业分工和价值链中的地位明显提升,加快形成质量高、效率优、创新强、体制活、协调性好的具有浙江特色的现代化经济体系。

## 二、建立健全“亩产效益”综合评价机制

(一)全面开展企业综合评价。以县(市、区)为主体,完善导向清晰、指标规范、权重合理、分类分档、结果公开的企业综合评价体系。按照谁主管、谁统计、谁负责的原则,加强数据清查、统计、报送等工作。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综合评价以亩均税收、亩均增加值、全员劳动生产率、单位能耗增加值、单位排放增加值、R&D 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之比 6 项指标为主,评价结果分为 4 档。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以亩均税收、亩均营业收入等指标为主,规模以下工业企业综合评价以亩均税收等指标为主。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实施高新技术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

(二)推进产业和区域综合评价。省对各市、县(市、区),31 个制造业行业,以及服务业重点行业开展“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加快推进产业集聚区、经济开发区、高新园区、小微企业园区等产业园区和特色小镇(以下统称园区)“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各市、县(市、区)结合实际,对重点传统制造业和服务业重点行业开展分行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加快推进乡镇(街道)等“亩产效益”综合评价。

(三)建设综合评价大数据平台。加快推进省、市、县(市、区)、园区四级“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大数据平台建设。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对照规范要求将综合评价有关数据导入平台,保证基础信息的准确、完整、及时更新和共享。加强数据获得的合规性,按照国家对数据开放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综合评价大数据平台按主题、部门、地区进行分类分级共享,分档建立企业体检档案。



### 三、建立健全要素优化配置机制

(一)完善资源要素差别化政策。在切实推进降本减负的基础上,各县(市、区)政府可依据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结果,依法依规实施用地、用电、用水、用气、排污等资源要素差别化政策,扩大差别化价格实施行业范围,加大首档企业激励力度,倒逼末档企业提升资源要素利用效率。对“小升规”工业企业、新设立企业、重大项目建设期内企业等可视情暂缓实施差别化价格政策。加强对利用差别化价格政策征收费用的专项管理与审计,确保用于支持产业、企业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

(二)推进资源要素区域差别化配置。加大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和叠加运用,按照利用效率高、要素供给多的原则,构建年度用地、用能、排放等资源要素分配与市、县(市、区)“亩产效益”绩效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新增建设用地计划分配与存量建设用地盘活挂钩制度,对通过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提高亩均增加值、亩均税收的市、县(市、区),按规定下达年度新增建设用地挂钩计划。对单位能耗增加值高的市、县(市、区),在能源消耗总量指标上给予倾斜,相应对单位能耗增加值低的市、县(市、区),在能源消耗总量指标上给予削减。对单位排放增加值高的市、县(市、区),在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上给予倾斜,完善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量化管理、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激励等制度。

(三)规范资源要素跨区域市场化交易。依托浙江政务服务网和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建立规则统一、公开透明、服务高效、监督规范的要素交易平台体系,实现信息和资源共享。以市、县(市、区)政府为主体,推进土地、用能、排污权等资源要素更大范围的市场化交易。各市、县(市、区)政府要积极发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作用,坚持有保有压、扶优汰劣的原则,推动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与规范企业间要素交易行为相结合,进一步降低企业关闭、停产、退出、要素交易、并购重组等过程中的交易环节费用,加快推动土地、用能、排污权等资源要素向综合评价高的优质企业集聚。

### 四、建立健全促进产业创新升级机制

(一)设立投资强度和产出效益行业规范。加快推广“标准地”制度,各地新增工业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物流仓储用地出让前,要将投资、亩产、能耗、环境、建设等标准纳入土地招标采购挂牌出让条件。建立健全“建设期+投产期+剩余年限使用期”的土地分阶段权证管理制度,强化土地出让合同管理,严格项目竣工综合复检验收,对未达到协议规定的,严格落实相应措施。省定期发布全省 31 个制造业行业新增项目投资强度和产出效益规范指南。

(二)实施创新引领“亩产效益”行动。强化创新作为引领发展和提升“亩产效益”

的根本动力,实施分行业“亩产效益”领跑者行动计划,发布重点指标领跑者名单,树立先进典型,引导企业对标先进、补齐短板,加强技术、管理、制造方式、商业模式等创新,加快“亩产效益”提档升级。适时将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情况纳入省政府质量奖申报条件。对“亩产效益”高的市县、园区和产业,在创新要素分配方面给予倾斜,优先布局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重点企业研究院、高新技术研发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或载体。打破现有行政区划的限制,统筹整合创新资源,推动人才、项目、成果等创新要素在区域之间的合理流动和高效配置,构建协同有序、优势互补、科学高效的区域创新体系,不断增强经济创新力。

(三)加强企业分类精准指导。对“亩产效益”综合评价首档企业,重点保障资源要素需求,支持其股改上市、并购重组,在政府性评奖评优、试点示范项目申报、重点科技项目攻关、重大创新载体建设、人才引进培养等方面给予倾斜,重点支持首档规模以下企业进入小微企业园区发展。支持金融机构实施差别化信贷政策,在风险可控和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对首档企业在信用评级、贷款准入、贷款授信、担保方式创新、还款方式创新和利率优惠等金融服务方面给予重点支持。对末档企业严格运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资源节约、产品质量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省有关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实施整治倒逼,停止各类财政补贴,加大整治“低小散”“脏乱差”和淘汰落后产能力度。支持各地采取协商收回、鼓励流转、协议置换、“退二优二”“退二进三”、收购储备等方式实施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

(四)推动产业和区域协调发展。基于分行业、分区域的“亩产效益”综合评价结果,合理制定针对性强的产业支持政策和区域发展规划,集中资源大力发展“亩产效益”优势产业,加快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合理推进区域生产力布局和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对标国内外先进区域,加快“低产田”改造提升,全面推进传统制造业和各类开发区的改造升级,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攀升,坚决打破拖累转型升级的“坛坛罐罐”,合理转移和淘汰不适合继续留在当地发展的产业。建立健全生态环境财政奖惩制度,按照谁受益谁补偿、谁污染谁付费的要求,在衢州、丽水全域和全省重点生态功能区的县域,全面建立财政奖惩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出境水质和森林覆盖率挂钩机制,加快推动区域经济协调发展。开展各市、县(市、区)营商环境评价,切实降低企业成本,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 五、强化服务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省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省政府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省级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省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工作领导小组,重点研究

协调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经信委,牵头抓好政策协调和年度工作的组织实施。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根据各自职责,研究制定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的配套政策措施,加强对地方工作指导,形成工作合力。各地要把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落实主体责任,健全工作机制,制定实施方案和配套政策,认真抓实抓好。

(二)强化考核激励。省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省级有关部门,加大对各地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工作的考核力度,并将考核结果报省政府同意后向全省通报,对改革工作扎实、要素配置精准、“亩产效益”提升显著的市、县(市、区),在财政政策支持等方面给予倾斜,并探索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加强对地方工作进展情况的跟踪督查、定期通报,及时总结经验,改进不足,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三)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主动讲好“亩均论英雄”改革故事。宣传推广各地经验和典型做法,及时准确发布改革信息和政策法规解读,正确引导企业预期,切实转变企业发展理念,为改革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8年1月15日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命名首批 省级旅游风情小镇的通知

浙政发〔2018〕6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积极创建和培育旅游风情小镇的工作部署,全省各地、各有关单位结合实际加快规划建设旅游风情小镇,引导社会各方面力量积极参与,旅游风情小镇创建和培育工作扎实有序推进。根据《浙江省旅游风情小镇认定办法》,经过验收评审,省政府同意命名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等14个乡镇为首批省级旅游风情小镇。

希望首批省级旅游风情小镇珍惜荣誉、再接再厉,进一步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充分发挥市场主体作用,优化政府服务,加大有效投入,强化创新引领,以更高标准、更高质量加快推进我省旅游风情小镇规划建设,为实现我省高水平全

面建成小康社会、高水平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目标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首批省级旅游风情小镇名单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8 年 1 月 22 日

附件

## 首批省级旅游风情小镇名单

杭州：余杭区塘栖镇、淳安县姜家镇

宁波：象山县石浦镇、宁海县前童镇

温州：泰顺县泗溪镇

湖州：德清县莫干山镇、南浔区南浔镇

嘉兴：桐乡市乌镇镇、嘉善县西塘镇

绍兴：柯桥区安昌镇

金华：义乌市佛堂镇、兰溪市诸葛镇

衢州：江山市廿八都镇

丽水：龙泉市竹垟畲族乡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8〕3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快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67 号),经省政府同意,结合我省

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构建现代医院治理体系

(一)明确各级政府办医职责。坚持政府在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供给中的主导地位,落实制度、规划、筹资、服务、监管等责任,行使公立医院举办权、发展权、重大事项决策权、资产收益权等职权,审议公立医院章程、发展规划、重大项目和收支预算等事项。完善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功能定位。县级政府要办好辖区内的公立医院,着力改革完善县级医院管理体制,推进县域医疗服务共同体(以下简称医共体)建设,整体提升县域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制定实施县域疾病诊疗目录,推动建立规范合理的诊疗秩序。进一步发挥城市三级公立医院医学人才培养、医学科学研究、危急重症诊治等的引领带动作用,逐步减少直接开放门诊服务。进一步深化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推动公立医院管办分开,建立协调、统一、高效的办医体制,全面履行政府办医职责。

(二)改进公立医院领导人员管理。推进公立医院去行政化,建立符合医疗卫生事业发展规律的医院领导人员管理制度。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含中医药管理部门)负责人一律不得兼任公立医院领导职务。加快公立医院领导人员职业化、专业化建设,推行任期制、目标责任制,探索年薪制。公立医院领导人员应当专职从事医院管理,确保主要精力和时间用于管理工作,不得兼任业务科室负责人。

(三)强化对医院综合监管。进一步强化政府对医院的监管职能,建立综合监管制度。加强规划调控,从严控制公立医院床位规模、建设标准和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严禁举债建设和豪华装修,提供特需服务比例不超过10%。全面加强医疗质量管理,完善医疗质量控制体系,严格执行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强化医疗安全风险防范,保障医疗安全。加强医疗行为监管,严格落实医药费用增长调控措施,坚决遏制过度医疗。加强对公立医院经济运行和财务活动的会计和审计监督,完善医院内部财务岗位设置,逐步建立公立医院财务总监(总会计师)派驻制度。加强医疗服务和监管信息公开,推进医疗质量、安全、技术和服务第三方评估认证制度。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行风建设,强化商业贿赂、药械回扣、红包等违法违纪行为整治。加强对非营利性社会办医院产权归属、财务运营、资金结余使用等的监管。

(四)落实公立医院经营管理自主权。坚持政事分开、管办分开,合理界定公立医院的自主经营管理权限,实行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公立医院依法依规进行经营管理和提供医疗服务,自主行使内部人力资源管理、机构和岗位设置、副职推荐、中层干部聘任、人员招聘和人才引进、内部绩效考核与薪酬分配、年度预算执行等经营管理权。全面落实公立医院用人自主权,在编制总量内根据业务需要面向社会自主公开招聘医务

人员,对紧缺急需、高层次人才可按规定采取考察方式予以招聘。

## 二、完善医院管理制度

(一)制定医院章程。各级各类医院应制定章程。医院章程应包括医院性质、办医宗旨、功能定位、办医方向、管理体制、经费来源、组织结构、决策机制、管理制度、监督机制、文化建设、党的建设、群团建设,以及举办主体、医院、职工的权利义务等内容。以章程为统领,建立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部管理机构、管理制度、议事规则、办事程序等,健全权力运行规则,确保医院科学高效运行。

(二)健全医院内部决策机制。院长全面负责医疗、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院长办公会议是公立医院行政、业务议事决策机构,对讨论研究事项作出决定。在决策程序上,公立医院发展规划、“三重一大”等重大事项,以及涉及医务人员切身利益的重要问题,要经医院党组织会议研究讨论同意。充分发挥医院专业委员会作用,对专业性、技术性强的决策事项提供技术咨询和可行性论证。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工会依法组织职工参与医院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探索建立医疗集团、医疗联合体(以下简称医联体)和医共体等组织形式的内部决策和民主管理机制。

(三)完善医院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以医疗质量安全管理、绩效考核、人力资源管理、人才培养培训管理、财务资产管理、科研管理、后勤管理和信息管理等制度为核心的医院内部管理制度体系。改善医院管理薄弱环节,加强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处方点评、病案质量管理、药品耗材监控、医疗安全不良事件报告、安全生产和财务管理等制度建设。

(四)推进标准化和信息化。完善医院建设、管理、服务及评价等标准体系,实现医院管理专业化、精细化、科学化。加快推进数据规范化管理,统一病案首页、疾病编码、操作分类和疾病诊断术语,加快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s)等技术推广应用,持续推进临床路径管理。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推动医院管理现代化,建立健全医院数字化综合监管服务平台,逐步实现实时、智能、动态的综合监管,提升监管效能。全面推进智慧医疗卫生服务,开展预约诊疗、诊间结算、检查检验结果推送、转诊导医和异地就医费用结算等信息化便民服务,为群众提供覆盖医院前、医院内、医院间和医院后的全链条、一站式服务。

## 三、建立医院运行新机制

(一)完善运行补偿机制。落实政府对公立医院的投入责任,理顺医疗服务比价关系,降低医院运行成本。深化公立医院运行补偿机制改革,按照“控总量、腾空间、调结

构、保衔接”的路径,在严格控制医疗费用的基础上,通过药品耗材生产流通使用全过程改革、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和规范医疗行为等措施,控制药品、耗材和检查检验的不合理费用支出,将腾出的空间主要用于调整医疗服务价格,逐步提高医院技术服务补偿比例,优化医院收支结构。

(二)改革医保支付机制。完善医保总额预算管理,统筹考虑医疗服务需求、成本和基金筹资、补偿水平,科学确定总额控制指标。推行以按病种或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为主,按人头、按床日等相结合的多元复合型医保支付方式,降低按项目付费占比。探索对医疗集团、医联体、医共体实行总额预算管理与点数法、按病种付费、打包付费相结合的付费方式。健全医保经办机构和定点医院间公开、平等的谈判协商机制,完善结余留用、超支合理分担的激励约束机制。探索建立医保支付标准形成机制,推动医疗服务定价方式改革。加快实现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覆盖所有医疗机构,充分发挥医保对医疗服务行为和费用的调控引导与监督制约作用。

(三)健全医院人事薪酬制度。实施公立医院编制备案制管理,探索区域编制总量核定、行业统筹调剂使用的机制。完善公立医院聘用和岗位管理制度,推进人员由身份管理向岗位管理转变。加快推进公立医院薪酬分配制度改革,公立医院绩效工资总量与技术服务收入、质量管理、费用控制和服务绩效等挂钩,与药品、耗材、检查检验收入脱钩。

(四)建立公益性导向的绩效考评机制。坚持以公益性为核心,制订科学合理的考核和激励制度,突出公立医院功能定位、职责履行、服务质量、行为规范、费用控制、资产运行、财务管理、成本控制和社会满意度等考核指标。定期组织公立医院绩效考核以及院长年度和任期目标责任考核,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开,并与财政补助、医保支付、绩效工资总量以及院长薪酬、任免和奖惩挂钩。完善医院内部考核管理,考核结果与医务人员岗位聘用、职称晋升、个人薪酬等挂钩。

#### 四、加强医院党的建设

(一)发挥公立医院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公立医院党组织要抓好对医院工作的政治、思想和组织领导,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全面贯彻执行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引导监督医院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维护各方合法权益,确保医院改革发展正确方向。统筹抓好医院改革发展、医疗服务、医德医风等各项工作。要管干部聚人才、建班子带队伍、抓基层打基础,讨论决定医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选拔任用,领导精神文明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群团组织和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知识分子工作和统一战线工作。

(二)全面加强医院基层党建工作。坚持把党的建设与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紧密结合,同步规划、同步推进。合理设置医院党建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建工作力量,建立科学有效的党建工作考核评价体系,进一步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推进党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建立健全医院内设机构党支部。

### 五、组织实施

(一)落实政府责任。各级政府要充分认识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对建设健康浙江和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要意义。落实对公立医院的领导责任、保障责任、管理责任、监督责任,制定实施方案,理顺部门职责,明确任务和责任分工,完善督办落实制度,推动公立医院管理模式和运行方式转变。

(二)健全推进机制。各级卫生计生等相关部门要围绕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的要求,按照职能分工,推进简政放权,调整完善相关政策,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形成工作推进合力。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密切跟踪工作进展,强化政策指导和督促检查,及时研究解决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总结、提炼、推广各地经验做法,推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不断完善。

(三)做好宣传引导。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社会预期,为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加强宣传引导,引导公众树立科学、理性、有序的就医理念,构建和谐医患关系,营造全社会尊医重卫的良好风气。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月8日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 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8〕4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深化医教协同,推进全省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进一步加强医学人才培养,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精神,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加快完善医学人才培养体系。**创新体制机制,以服务需求、提高质量为核心,建立健全适应行业特点的医学人才培养制度。完善以“5+3”(5年临床医学本科教育+3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或3年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为主体、“5+3+X”(5年临床医学本科教育+3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或3年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或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为重要组成部分、“3+2”(3年临床医学专科教育+2年助理全科医生培训)为补充的高标准、高水平的临床医学人才培养体系,加快形成我省素质优良、结构合理的医学人才队伍,满足健康浙江建设需要。(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卫生计生委、省中医药管理局,列首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提高医学院校生源质量。**通过增设奖助学金等方式,吸引优质生源报考医学专业。改革医学专业招生办法,争取扩大部属院校医学类专业在我省的招生规模,支持国内外高水平医学院校在我省办学。严格控制医学院校本科临床医学类专业单点招生规模,深化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提高生源质量。(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卫生计生委、省中医药管理局)

**三、提升医学专业学历教育层次。**严格控制高职(专科)临床医学专业招生规模,主要面向基层培养助理全科医生。调整优化护理职业教育结构,大力发展高职护理专业教育。稳步发展医学类专业本科教育,完善助理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与专升本学历教育衔接制度。增加医学类本科专业优秀应届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名额,健全医学相关类专业的本硕连读培养机制。优化医学学位授权学科布点和建设,适度扩大博士生招生规模。(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卫生计生委、省中医药管理局)

**四、强化院校人才能力培养。**遵循医学教育规律,紧密结合行业需求和特点,科学修订人才培养方案,严格学生毕业标准。推进基础与临床、临床与预防的融合,加强面向全体医学生的全科医学教育。深入推进课堂教学创新,鼓励开展基于器官/系统的整合式教学和基于问题的小组讨论式教学。严格临床实习实训制度,强化临床实践教学环节,提升医学生临床思维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推进信息技术与医学教育深度融合,鼓励高校建设教学案例共享资源库和虚拟仿真实验室,建设一批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和新形态教材。健全教学标准动态更新机制,促进教育教学内容与临床技术技能同步更新。(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卫生计生委、省中医药管理局)

**五、改革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深化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改革,在招生、培养、毕业等环节加强医学职业素质、临床科研思维、解决问题能力的考查和培养。推进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教育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双向并轨进程,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和中医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全部纳入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严格按照培训要求进行轮转,统筹优化培训内容与时间;鼓励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与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同类课程实行互认与免修,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符合国家学位授予条件者可申请授予硕士专业学位。探索开展“5+3+X”人才培养,推进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与临床医学、中医学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培养有效衔接。(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卫生计生委、省中医药管理局)

**六、规范临床教学管理。**加强医学院校临床教学基地建设,制订完善临床教学基地标准和准入制度,严格临床教学基地认定审核和动态管理。高校要把附属医院建设纳入学校发展整体规划,明确附属医院临床教学主体职能。教育和卫生计生部门要制订完善高校附属医院、教学医院的建设标准,加强其资格管理。高校附属医院、教学医院要把医学人才培养作为重大使命,处理好医疗、教学和科研工作的关系,突出临床带教功能,优化临床科室设置,强化临床教学基地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建设,形成相互促进、协同发展的良好格局。高校附属医院要拓展教学功能,更好地服务医疗卫生行业人才培养,持续提升毕业后教育临床教学水平。(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卫生计生委、省中医药管理局)

**七、提升毕业后医学教育质量。**加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标准化建设和全过程动态管理,强化医院院长对基地的主体责任。加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规模、专业和区域调控,优化学员招收结构。不断完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方案,加快推广“分层递进、螺旋上升”的培训方式。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师资准入和考核机制,开展模块化递进式的骨干师资培训。加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过程管理和结业考核,统一考核标准,严格考核流程。构建适合行业发展需求、富有专业特色的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体系,建立和完善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管理、师资建设、考核评价、质量控制、待遇保障、使用激励等相关政策机制。(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中医药管理局)

**八、加强继续医学教育质量管理。**改革继续医学教育培训模式,构建以行业需求为导向、基层为重点、岗位胜任能力为核心的终身教育体系。加大继续医学教育质量与学分管理力度,加强培训基地、培训队伍、培训教材和培训标准的开发与建设。优化继续医学教育网络资源,大力发展远程教育。发挥职称晋升制度对继续医学教育的引导和调控作用,把继续医学教育合格作为医疗卫生人员岗位聘用、定期考核、聘任专业技术

职务或申报评定上一级资格的重要依据和条件。(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中医药管理局)

**九、加强医学人文素质教育。**加强学生学员的思想政治教育和道德教育,将道德教育贯穿人才培养的全过程。把职业道德教育放在医学教育的突出位置,进一步加强以医学职业道德、职业态度和职业价值观为基本内容的职业素养教育,引导学生学员将维护人民健康和抵制行业不良风气作为自己的责任,培养其敬畏生命、救死扶伤的职业荣誉感,树立白衣天使的良好形象。推进人文教育和专业教育的有机结合,将职业素质和人文素养纳入院校教育、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课程学习和考核内容,提高学生学员的道德素养、交流沟通能力和责任感。(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卫生计生委、省中医药管理局)

**十、加大高层次人才培养力度。**鼓励省内相关高校加快培养医学高学历和高层次人才,加快推进临床医学和中医学博士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积极探索基础宽厚、临床综合能力强的复合型高层次医学人才培养模式和支撑机制。加强对部省共建院校、省重点建设高校和一流医学学科建设的支持,建好高层次医学人才培养基地。做好医学领域“千人计划”和“万人计划”等高层次人才培育与选拔工作,引进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医学科学家、创业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围绕我省疾病诊治的关键技术需求和重大临床问题,推进高水平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加快医学创新型人才培养。(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人社厅、省卫生计生委、省中医药管理局)

**十一、加强以全科医生为重点的基层应用型人才培养。**配合基层首诊与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加快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以全科专业为重点方向,着力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知识技能扎实、引领行业和学科发展的复合交叉型全科医学人才,以及面向行业和基层的高水平实用型人才。加大医疗联合体优质教育资源下沉力度,推动三级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才对口支援和双向交流,通过技术辐射、学科辐射,带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完善订单定向医学生教育培养政策,适度增加招生规模和专业,推进招录与招聘并轨的就业模式。加强以疾病诊治技术为切入点的基层临床骨干和乡村医生、社区护士培养,提高临床规范化诊疗和护理水平。(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卫生计生委、省中医药管理局)

**十二、加大医学紧缺人才和健康相关人才培养。**加强对医学专业学科结构、招生规模的宏观调控,支持有条件的高校增设儿科学、精神医学、急诊医学等紧缺专业,加强医学紧缺人才培养。建立健全医学人才培养供需平衡机制,实现临床医学、公共卫生、药

学、护理、康复、医学技术等人才培养协调发展。积极鼓励高校培养医学交叉学科人才,支持增设健康服务业相关学科专业,加快培养养老护理员、药剂师、营养师、康复治疗师、健康管理师等健康事业和健康产业从业人员。提高医学教育国际化水平,大力培养外向型、复合型医学人才。(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卫生计生委、省中医药管理局)

**十三、加强中医药人才培养。**分类推进中医药教育改革,改革中医类高校课程设置有和中医药专业课程比重,支持省内相关高校加大研究型和应用型中医药人才培养。完善中医药师承教育制度,加强中医药经典教学和中医学术经验教学,重点培养一批师承导师、学科带头人、中青年骨干教师。临床医学专业增加中医学思维课程内容,加强中医基础理论和思维模式教育。建立完善西医学习中医制度,鼓励临床医学专业毕业生攻读中医专业学位,鼓励西医离职学习中医。优化现代医学教育与传统医学师承教育方式相结合的教育模式,加快培养卓越中医人才。(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卫生计生委、省中医药管理局)

**十四、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将师资队伍建设作为高校、医疗机构和培训基地重要基础工程,加强各级各类师资的准入、培训和考核,完善师资知识更新和评价体系。重视师资规范教学的过程化管理,强化教学质量控制,严格退出机制。鼓励医务人员积极投身教学,改善从教环境,完善激励机制,大力培养“双师型”师资。强化高校和医疗机构师资互派共享,推进师资国际合作和交流。(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卫生计生委、省中医药管理局)

**十五、深化综合性大学医学教育管理体制改革的。**遵循医学教育规律,完善大学、医学院、附属医院三级医学教育管理运行机制,保障医学教育的完整性。建立健全组织机构,强化对医学教育的统筹管理和组织领导,在现有领导职数限额内,完善有医学专业背景的高校副校(院)长分管医学教育的管理制度。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经批准分管副校(院)长可兼任医学院院长,或由党委副书记兼任医学院书记,实化医学院职能。(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卫生计生委、省中医药管理局)

**十六、加强医学教育质量管理与评价。**强化各类医学教育分级管理,严格医学教育准入标准,规范医学教育办学与培训。建立涵盖院校教育、毕业后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全链条、多部门协同和第三方参与的质量评价体系,评价结果纳入高校综合评估、医疗卫生机构等级评审和院长目标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并将医师和护士资格考试通过率、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专业认证结果等逐步予以公布。建立预警和退出机制,对高校和承担培训任务的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动态管理,质量评估与专业认证不合格

的,按照管理权限限期整改,整改后不达标的取消招生(收)资格。(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卫生计生委、省中医药管理局)

**十七、优化医学人才执业环境。**提升医疗卫生行业职业吸引力,合理体现医务人员专业技术劳务价值,加快推进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建立符合行业特点的人事薪酬制度。改革和完善医学人才评价机制和职称晋升办法,坚持德才兼备,注重根据能力、实绩和贡献评价人才,克服唯学历、唯资历、唯论文等倾向,吸引优秀人才从事医疗卫生工作,拓宽医务人员职业发展空间。本科以上学历毕业生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并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可直接参加中级职称考试。建立医疗卫生机构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动态调控机制,适当提高全科、儿科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比例,对规模小、人员少、较分散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由当地人社、卫生计生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集中调控、集中管理、统筹使用。创新人才使用机制,落实公立医院用人自主权,对急需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紧缺专业人才以及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的人员,可由医院采取考察的方式予以公开招聘。基层卫生计生事业单位招聘高层次和全科等急需紧缺专业技术人才、边远山区海岛等地区招聘本科毕业生,可直接考察聘用。推广“县管乡用”用人管理制度,探索建立薪酬待遇留人机制。(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教育厅、省卫生计生委、省中医药管理局)

**十八、加大医学教育统筹协调与监督。**建立教育、卫生计生、机构编制、发展改革、财政、人社、中医药等部门参与的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统筹协调机制,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狠抓贯彻落实,强化监督考核,建立问责机制。省教育厅和省卫生计生委应在医学人才供需平衡、规划制订、专业申报、规模核定、学位认定等方面建立定期会商制度,合理确定医学专业招生规模与结构,不断完善招生、培养与使用的联动机制,建立研究生招生计划与临床岗位需求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容量紧密衔接的匹配机制。(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卫生计生委、省中医药管理局)

**十九、加大医学教育投入保障。**积极发挥财政投入的引导与激励作用,调动社会、医疗卫生机构、个人出资的积极性,建立健全多元化、可持续的医学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和政府投入动态调整机制。根据财力、物价变动水平、培养成本等情况适时调整医学门类专业生均定额拨款标准、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补助标准,探索建立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补助机制,加大继续医学教育投入,合理确定医学门类专业学费标准,完善对贫困家庭医学生的资助政策。探索以培养质量、绩效评价为导向的经费拨款方式,提高资金使用

用效率。各级政府要切实落实责任,加大投入和配套力度。(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卫生计生委、省物价局、省中医药管理局)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月8日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 (衢州)“两山”实践示范区总体方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8〕7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衢州)“两山”实践示范区总体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

衢州市要认真组织实施,为全省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进一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供经验和示范。省级有关单位要加强支持和指导,共同推动浙江(衢州)“两山”实践示范区建设。各地要牢固树立社会主义生态文明观,坚持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坚定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加快推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现代化建设新格局。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月12日

### 浙江(衢州)“两山”实践示范区总体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省第十四次党代会及省委十四届二次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和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以“八八战略”为总纲,围绕“两个高水平”奋斗目标和总体部署,立足衢州实际,通

过浙江(衢州)“两山”实践示范区(以下简称“两山”实践示范区)建设,积极探索打通“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的转化通道,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两山”实践模式,将衢州打造成为“两山”实践的全国标杆和示范地。

## 二、主要目标

建设“五美五区”:突出生态美,建设浙江生态屏障保护区;突出生产美,建设“两山”转化样板区;突出人文美,建设绿色风尚示范区;突出制度美,建设生态文明制度改革综合实验区;突出生活美,建设幸福生活体验区。到2020年,衢州市地区生产总值(GDP)达到1610亿元,人均生产总值达到61820元,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35200元,服务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50%以上;生态环境质量保持全省领先,全市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90%以上,市控以上断面水质达标率、生活垃圾处理率、主要污染物减排指标完成率保持100%;建立生态环境资产(GEP)核算方法,形成以绿色资产增值为目标的空间管控体系,打造特色鲜明的“两山”实践创新模式。

## 三、主要任务

(一)夯实生态本底,保值增值绿色资产。

1. 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保护。加强空间管控,构筑以钱江源为核心的“两轴、两翼、六廊、多点”的区域生态安全格局。强化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管理,加快全市域生态功能区建设,对衢州市北部钱江源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功能区、千里岗山脉土壤保持生态功能区、九龙山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等重要生态功能区,实施分类管控引导和差别化管理政策。全面推进“多规合一”,科学划定“三区三线”,优化空间布局,制定完善空间管控具体要求,确保生态空间占全市面积达到50%以上,林地面积和森林覆盖率不下降、森林资源总量有增长。

2. 全面推进生态建设与修复。实施全域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突出以千里岗和仙霞岭生态屏障区、古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为重点的生物多样性保护。加快建设森林衢州,推进珍贵树种“一村万树”行动和珍贵彩色森林建设,稳步提高森林质量。实施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村庄搬迁和整治工程,提高地质灾害防治能力。加强山体地貌生态修复、废弃矿山和受损农用地再利用等工作,实施一批生态修复工程。强化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完善防洪抗旱减灾体系,构建以“一江两港十溪”为轴线的千里水道风景线。开展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和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建设,不断促进森林、水体、土壤等生态修复与功能重建。

3. 扩大生态产品有效供给。实施中心城市能级提升、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强富

美”乡村建设三大行动,打造魅力城市—美丽县城—特色小镇—幸福村庄的新型城乡建设体系。按照田园休闲、精致紧凑、和谐共生的要求,加快建设现代田园城市,落实中心城区空间发展战略,重点推进休闲养生、快乐运动、森林等关联产业发展。抓好一批城市重大环境配套项目落地,增加城市环境吸引力与竞争力。以美丽乡村建设为载体,因地制宜、建管并重,实施“生态+”“互联网+”,以景区化建设理念和标准整治提升村庄环境,提供层次丰富的生态产品。到2020年,建成A级景区化村庄1000个以上,培育200个业态兴旺、功能配套、生态良好、繁荣发展的中心村。

## (二)做大金山银山,构建绿色经济体系。

1. 大力发展绿色服务业。深化旅游、体育、文化、健康、养老等产业提升,积极参与浙皖闽赣国家生态旅游协作区建设,探索“旅游+”融合发展产业体系,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国家运动健康城市,建设“诗画浙江”中国最佳旅游目的地和世界一流生态旅游目的地。依托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森林人家等,积极培育特色鲜明的森林康养产业。积极培育发展电子商务、现代物流、现代金融等产业,催生更多新经济、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推动绿色服务业规模化、品牌化发展。

2. 做大做强绿色农业。把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有效供给放在突出位置,积极发展放心农业,加快畜牧业、渔业和柑橘、油茶等产业转型提升,建立健全“一亩山万元钱”科技创新模式,推动世界食品安全创新基地国际示范项目落地,打造长三角区域绿色农产品基地和食品安全示范基地。积极推广农业新技术、新业态,发展特色生态农业,打造一批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现代农业园区。推动食品、中药材等加工业发展,打造工农融合发展集聚区,促进工农融合发展产业链和产业集群发展。

3. 深入推进工业产业绿色转型。实施“五大千亿”工程,加快推动一批重大项目落地见效。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推动形成绿色化工产业体系。加快构建企业小循环、园区中循环、城市大循环的循环经济链条,把衢州打造成为特色鲜明的循环发展示范区、重化工转型样板区。以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传统优势产业为基础,促进工业设计、信息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构建工业与生产性服务业融合发展产业体系。

4. 搭建创新创业平台。大力培育创新型企业,深化“创新飞地”建设,推进衢州海创园、上海张江(衢州)孵化基地和在北京中关村、深圳前海新区等地的“创新飞地”建设。依托国家氟硅新材料产业基地,加强国家氟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中俄氟化工联合实验室和衢州氟硅新材料产业技术创新服务平台、龙游特种纸产业技术创新服务平台等创新载体建设,加快推进衢州动力电池材料、电子化学材料等产业技术创新综合体



建设。巩固提升衢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浙江中关村科技产业园两大产业承接平台能级。

(三) 护美绿水青山, 树立环境质量标杆。

1. 深入实施碧水工程。深化落实河长制, 大力推行湖长制, 实施水环境质量分类管控, 划定高功能水体保护区、工业污染控制区、生活污染控制区和农业面源污染控制区等 4 类控制区, 建立汇水单元—流域单元—控制区三级分区管控体系。巩固提升“五水共治”成果, 全面开展美丽河湖和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加强良好水体保护, 切实保障供水安全。加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建设, 探索实行更严格的污水排放标准。扎实推进水环境综合治理, 全市域市控以上断面水质保持在Ⅲ类以上, 水环境质量在全省持续领先。

2. 持续深化蓝天行动。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 继续推进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建设, 逐步扩大禁燃区范围, 加快非禁燃区分散燃煤锅(窑)炉的淘汰与改造。着力提高天然气利用水平, 市区基本实现天然气管网全覆盖。大力发展清洁能源, 加快推进可再生能源利用。加强工业废气治理, 加快推进重点企业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 深化石灰钙行业专项整治。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治理, 重点企业配备 VOCs 处理设施运行在线监控装置。实施更严格的机动车尾气排放标准, 建立机动车排污监管平台, 加快推进老旧车淘汰。深入推进城市扬尘、烟尘和服务业废气治理, 加强农村废气和矿山粉尘污染防治。

3. 全面推进净土工程。深入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调查, 建立土壤环境监测网络。落实农用地土壤环境类别划定要求, 划定优先保护、安全利用、严格管控三类用地范围, 推进农用地安全利用。开展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行业提升专项行动, 实现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淘汰一批、提标改造一批、规范管理一批, 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信息化监控平台建设, 构建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体系。全面推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废弃物等各类固废处置设施建设, 形成与之相匹配的处置能力。抓好源头精细化管理, 落实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 建立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置管理和回收体系。

(四) 深化制度改革, 提升绿色发展水平。

1. 完善绿色发展推进机制。建立健全“两山”实践示范社会行动体系, 发挥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和公众参与作用, 完善协调和激励机制, 鼓励社会各界投身“两山”实践示范区建设。落实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 建立基于 GEP 和 GDP 的“绿金指数”逐年核算机制。建立浙西生态安全格局维护、钱塘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浙皖闽赣大旅游区

协同建设等区域协作机制,强化与周边区域在生态保护、旅游休闲、产业发展等方面的协作,推动衢州“两山”实践。

2. 健全自然生态保护机制。围绕浙皖赣闽国家生态旅游协作区建设,加强旅游景点联合开发和保护,推动建立自然资源利用与生态功能保护、环境质量要求相一致的协调机制。探索建立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实施流域上下游县(市、区)自主协商的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健全生态移民激励制度。探索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健全环境问题约谈惩戒制度。完善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推行排污权、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开展碳排放权、林业碳汇交易试点,探索建立覆盖资源环境各类要素的产权交易市场。加快建立智慧环保、智慧安监、环境医院等联动机制,从源头上防止破坏生态环境。

3. 积极开展试点示范。全力推进国家公园、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重点生态功能区等重大改革试点,为全省乃至全国提供示范。积极引导金融机构支持传统产业绿色转型,支持衢州设立绿色金融机构,培育专业化、有特色的绿色支行,打造一批专业化、规范化、高效化的绿色金融机构。在全市推广开化县国家“多规合一”改革试点经验,建立全市域跨部门联动规划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立健全国家公园建设体制,深入实施钱江源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区试点实施方案。积极创建全国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推进全国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试点,加快节水和防涝工程建设,建设节水型社会。

4. 打造山海协作工程升级版。主动对接“一带一路”倡议和长江经济带等国家战略,积极融入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加快对接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义甬舟开放大通道,实现借力发展。实施东融杭州战略,深入落实杭衢战略合作协议,全面深化产业、科技、旅游、体育、教育等方面合作,打通融入杭州都市区、对接信息经济的大通道。导入杭州优质资源,合作共建钱塘江生态经济带和钱江源国家公园,构建多层次、宽领域、全方位的山海协作新架构。

#### (五) 共享绿水青山,实现绿色富民惠民。

1. 统筹城乡协同发展。围绕“特、富、美、安”要求,强化重大战略、规划布局、产业项目、体制机制、资源要素的市域统筹协调,全力支持县域发展改革,充分激发县域发展活力。坚持以交通为先导,构建内联外畅的现代综合交通体系,加快杭衢高铁(建衢段)、衢宁铁路建设,推动衢丽铁路、衢黄铁路和衢武铁路项目落地,谋划推动杭深高铁近海内陆线建设。推进杭金衢高速公路金华至衢州段拓宽、351国道、钱塘江中上游沿江美丽公路建设,深化高速路网、对外通道加密扩容规划研究。谋划莲花航空物流枢纽

项目,推进衢州机场迁建工程,规划建设江山、开化等通用机场。全面开通衢江航运,推进常山港航运开发建设,谋划浙赣运河项目,打通钱塘江水系和长江水系。加快开化水库、浙江衢江抽水蓄能电站等重大项目建设。按照中心集聚、梯度开发、发展中部、保护南北的空间发展战略,重点推进钱塘江中上游黄金水岸风光带建设,谋划建设国家幸福产业试验区,打造衢江、江山港、常山港 Y 型流域绿色产业集聚平台。

2. 美化城乡人居环境。深入开展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推进“一场多馆”“两中心合一”、严家淤全民健身岛、水亭门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等项目建设。进一步加强乡镇和规模较大的村庄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将城市周边乡镇村庄纳入城市污水收集管网统一处理,推进居住分散的村庄建设分散式、低成本、易维护的污水处理设施。全面推进城乡垃圾分类工作,建立源头分类、分类收运、分类处置的体系,探索“政府+企业+社区(村)+居民”运行模式,到 2020 年实现全市生活垃圾总量零增长。建设生态沟渠、污水净化塘、地表径流集蓄池等设施,净化农田排水及地表径流。

3. 传承弘扬生态文化。传承孔子文化、围棋文化、民俗文化、姑蔑文化、中药文化、根雕文化,弘扬山水文化,拓展丰富衢州生态文化,打造国内知名、浙江一流的生态文明教育、实践和研究基地。巩固美丽乡村升级版建设成果,打造一批生态休闲体验地。依托江郎山、钱江源、紫薇山、乌溪江、大竹海、千里岗等山水生态资源,提供层次丰富的生态养生、科普教育、休闲娱乐服务。加强绿色细胞建设,倡导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建设一批生态环境教育和生态文化基地。

####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衢州市要建立工作推进机制,统筹协调“两山”实践示范区建设,研究解决规划、政策、项目等重大问题。要把“两山”实践示范区建设工作纳入衢州生态文明建设年度工作计划,构建全方位工作监督体系。

(二) 加快组织实施。衢州市要根据“两山”实践示范区总体方案,制订阶段性实施计划,明确各阶段目标任务、时间节点和工作要求,实行项目化、清单化、责任化管理,确保按时完成。省美丽浙江办公室要做好指导、协调和督促。

(三) 强化政策支持。省级有关单位要积极争取中央资金,支持衢州市加快交通、水利、环保等项目建设;充分发挥“两山”建设财政专项激励奖补政策作用,支持“两山”实践示范区建设;支持衢州市深化城镇建设用地增加与农村建设用地减少挂钩试点,有效保障“两山”实践示范区建设用地需求;支持在杭高校到衢州市办学,鼓励各类人才到衢州创业发展。山海协作结对市要在项目招引、教育人才等方面加大对衢州市的支持。

---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18 年第 5 期(总第 1192 期)  
2 月 12 日出版

主管主办单位:浙江省人民政府  
地 址:省行政中心 1 号楼  
联 系 电 话:(0571)87053687  
国内统一刊号:CN33 - 1354/D  
网 址:<http://zfgb.zj.gov.cn>  
印 刷 单 位:浙江省委办公厅文印中心

---